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67號

原告 學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杰賢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瑋律師

黃儉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總額預
定性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3,06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